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予以公告：1、曲沃县晋翔运输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141021MA0LAYFL0B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1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3662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；2、四川洲嘉宏盛运输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510114MAC5A1AJXU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1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3407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；3、金乡县顺发运输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3708284944581336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1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3989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；4、李东亚，身份证号：429001198902052993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4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3631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局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38)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6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